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6月22日訂定，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4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4日二修，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7日三修，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參、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一、性平會設置廿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生輔組長、輔導組長等8人為當然委員，以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統籌規劃與推動。本校教師代表10人(各學年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及專家學者各1人。

二、任期：採任期制，任期一年，自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得連任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三、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生輔組長為校園性平事件受理窗口，並協助處理相關業務。

伍、會議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職務；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

三、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四、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五、性平會開會時除第肆條規定之委員出席外，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含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執行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二、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進修研習。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9.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規劃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友善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柒、如性平案件之案情內容涉及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主動迴避。

捌、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生相關費用與報酬，由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拾、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表

項次	職稱	任務	備註
1	校長	統籌督導各項性平教育相關業務	主任委員
2	教務主任	統籌辦理課程與教學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副主任委員
3	學務主任	統籌辦理行政與防治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執行秘書
4	總務主任	統籌辦理環境與資源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5	輔導主任	統籌辦理諮商與輔導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6	人事主任	統籌協助性平事件相關人事業務	當然委員
7	生輔組長	協助行政與防治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8	輔導組長	協助諮商與輔導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9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一學年生輔(建議)
10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二學年生輔(建議)
11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三學年生輔(建議)
12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四學年生輔(建議)
13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五學年生輔(建議)
14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六學年生輔(建議)
15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知識科一學年生輔(建議)
16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知識科二學年生輔(建議)
17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藝能科學年生輔(建議)
18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幼兒園教師代表
19	家長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家長會代表
20	職工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職工代表
21	專家學者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及性平事件調查	無給職，視任務內容編列出席費